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建设的相关要求和天使风投创投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构建基金全要素生态，打造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根据《智慧岛全要素基金生态建设指引》（豫发改财金〔2022〕491号）、《关于郑州市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郑东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管理办法。

1. 政策措施制定必要性

根据郑东新区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现状，为实现各类基金机构快速集聚，营造具有良好政策竞争力和生态吸引力的基金业发展环境，大力引入优秀基金机构、中介机构落地，构建基金全要素生态，抢占基金业发展制高点，加快推进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建设，有必要配套制定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郑东新区金融服务局通过学习调研、专题研讨，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在广泛征求中原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中原科技城人才工作局、财政局（审计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后，针对各有关单位的书面回复意见，郑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又反复对文稿进行了完善修改，最终提交管委会常务会上会审议研究，拟定了《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管理办法》。

四、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有7个章节，14条规定，明确了管理机构职责、入驻对象、优惠政策、机构入驻或退出审批程序、绩效考核。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管理办法》的依据、定位。

（二）第二章管理机构及职能，明确了基金大厦相关单位和市场化运营机构的具体职能分工。

（三）第三章入驻对象标准，明确了投资机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等企业的入驻条件。

（四）第四章基金大厦优惠政策，明确投资机构在办公用房免租、办公用房补贴、招商奖励、基金招商、投资激励、人才激励等方面的政策。

（六）第五章机构入驻或退出审批程序，明确了企业入驻或退出基金大厦的办理流程。

（七）第六章绩效考核，明确对基金大厦的日常管理、运营考核。

（八）第七章附则，明确管理办法的解释单位、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本办法旨在规范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的使用、服务、管理等，明确基金大厦各涉及部门的职责，通过配套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投资机构入驻基金大厦，推动郑东新区基金业集聚发展。